

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收文日期 115年5月16日

第 1150108 號

# 新北市商業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板橋區文化路1段266號10樓

電話：(02)2250-0761

傳真：(02)2258-9336

電子郵件：ntpccoc@gmail.com

聯絡窗口：王芬琳

受文者：本會所屬各商業同業公會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商源會字第115034號

附件：80屆商人節表揚辦法、各類推薦表

主旨：本會訂於115年11月10日（星期二）假新北市政府3樓多功能集會堂舉辦【第80屆商人節表揚大會】，敬請查照並協助辦理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會於115年8月31日前提報受獎人名單（推薦表格詳如附件），邀請卡將另以專函寄送予各公會及受獎人。
- 二、敬請各公會踴躍出席，共襄盛舉，一同慶祝第80屆商人節表揚大會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各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黃長源

秘書 蔡明芬

5/26

裝

訂

線

# 新北市商業會【115年商人節表揚暨慶祝大會】

(市長獎、卓越理事長、優良商號、績優理監事、資深會務人員獎項選拔辦法)

## 壹、優良商號-市長獎：

- 一、市長獎由**特級公會**推薦產生。
- 二、成立5年以上，不欠稅金及不欠會費，業經本大會表揚在案者，**不得於5年內再行推薦**。
- 三、各公會爭取市長獎的優良商號，受獎人需檢附**良民證正本**，以利市府審查。
- 四、僅限營業登記在**新北市境內之本會所屬會員**。

## 貳、卓越理事長獎：

- 一、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之本會團體會員，10年內曾任或現任理事長(總任期3年以上)，任內推動會務，熱心奉獻，極具績效者。
- 二、輔導會員，或增進業界共同利益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三、配合政府推動政令，或辦理政府機關指定或委辦事務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四、熱心參與公益活動，服務社會，慷慨捐助，有優良具體事項者。
- 五、其他對團體及國家社會之發展，有重大貢獻者。
- 六、業經本大會表揚在案者，**不得於5年內再行推薦**。

## 參、優良商號：

- 一、給獎對象：以本市業已加入各商業同業公會及本會為會員之公司行號者。
- 二、給獎標準及推薦家數
  - 1、所屬各商業同業公會：以選派本會代表數之2分之1(四捨五入)為選報準則。**【超過名額將不予表揚】**

級別	會員代表數	得推薦數
特級	七	四(含市長獎)
一、二	六、五	三
三、四	四、三	二
五、六	二、一	一

- 2、本會公司行號(乙類)：以分區選舉代表數核定名額。

區別	得推薦數	備註
板橋區 三重區	二	1. 分區選舉代表數5名以上之區域選報2名；代表數5名以下之區域選報1名。 2. 由各區域當選之理監事提出推薦名單，或區域無理監事者由本會理監事共同推薦。
新莊、中和、永和、 新店、五股、樹林、 土城、蘆洲、汐止、 淡水等區	一	

### 3、推薦條件：

- ①成立5年以上。
- ②不欠稅金及不欠會費。

三、業經本大會表揚在案者，不得於5年內再行推薦。

### 肆、績優理監事：

- 一、給獎對象：本會所屬各商業同業公會之現任資深優良理監事。
- 二、給獎標準及層次：**各公會限報1名**（在前列各團體任職理監事至本屆連續服務滿5年。）
- 三、業經本大會表揚在案者，不得於5年內再行推薦。

### 伍、資深會務工作人員：

- 一、給獎對象：本會所屬各商業同業公會之現任資深會務工作人員。
- 二、給獎標準及層次：**各級限報1名**
- 三、年資計算標準：
  - 1.在原團體中自受聘日起服務屆滿5年以上者。
  - 2.在原團體中轉任上級團體或同級團體職務者，其原服務團體年資得一併列計。
- 四、業經本大會表揚在案者，不得於5年內再行推薦。

### 陸、推薦與表揚

- 一、基於審查作業時間需求，本會採取雙軌制，請各單位於115年8月31日前，向本會推薦優良商號、卓越理事長、績優理監事、資深會務人員名單（如附表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），除正式公文外，也請將相關資料提供**電子檔案寄到本會公用信箱 ntpccoc@gmail.com 收件。**
- 二、表揚日期與地點，本會將會以專函通知。
- 三、本辦法如未盡事宜，由本會理監事會審酌之。

